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克来转债”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克来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9.78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克来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克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实施“克来转债”赎回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2316 号）文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1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85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18,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克来转债”，债券代码“11355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克来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2 月 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 元 / 股）的 130%（25.71 元 / 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克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克来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9.78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克来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克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实施“克来转债”赎回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1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52 号）文核准，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1.89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2,284,14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72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318,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 49,681，999.72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6,49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6,124,290.17 元，其中承销费用 318,000.00 元已在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资金划入公司前先行扣除）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875,709.5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897 号《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上海众源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会同华泰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以下简称“招行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2907370110101	4,968.20 万元	中介机构费用
上海众源燃油分配器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寺支行	121937518110501	0 万元	国六 b 汽车发动机 EA888 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汽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和上海众源（甲方）、华泰证券（乙方）、招行上海分行和招行静安支行（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及甲方子公司国六 b 汽车发动机 EA888 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汽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米耀、朱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克来转债”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来转债”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0-06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长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20-06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3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电邮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豪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克来转债”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王志豪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来转债”提前赎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0-060）。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王志豪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20-061）。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0-036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由董事长梁启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实施 < 年产 50 万吨露露系列饮料项目（一期）> 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现所在厂区（即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拟整体搬迁，目前已做好搬迁项目规划，拟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滦河以西，承秦高速以北地块实施《年产 50 万吨露露系列饮料项目》，本项目分为两期实施，本次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露露系列饮料项目（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 63,950 万元，其中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投入已支付 8,350 万元，本次新增投资 55,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实施 < 年产 50 万吨露露系列饮料项目（一期）> 的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0-037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年产 50 万吨露露系列饮料项目（一期）》的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吨露露系列饮料项目（一期）》

2、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预计总投资 63,9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一、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滦河以西，承秦高速以北地块实施《年产 50 万吨露露系列饮料项目》，本项目分为两期实施，本次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露露系列饮料项目（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 63,950 万元，其中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投入已支付 8,350 万元，本次新增投资 55,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项目主要以智能化、柔性化生产为方向，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程度，最大化实现柔性生产。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所在厂区将整体搬迁。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 年产 50 万吨露露系列饮料项目（一期）> 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吨露露系列饮料项目（一期）

2、项目地址：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滦河以西，承秦高速以北地块，该宗地于 2012 年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面积 170,972 平方米，总价款 5,134.44 万元。

3、项目拟建规模：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一期按 30 万吨设计，二期按 20 万吨设计。本次投资建设一期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实现 30 万吨产能。

4、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5、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预计总投资 63,95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总资产的 20.59%，占公司 2019 年净资产的 32.05%。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3,950 万元，其中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投入已支付 8,350 万元，本次新增投资 55,600 万元，其中厂房、构筑物等基建投资 29,940 万元，配套工程投资 4,320 万元，自动化立体库投资 3,400 万元，设备投资估算 17,350 万元，辅助设备投资 590 万元。

6、经济指标：项目达产后，公司预计年营业收入可达 30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可达 77,835.16 万元，年企业所得税 19,458.79 万元，年净利润可达 58,376.37 万元。

7、本项目已由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产业备字[2012]83 号批准建设。

三、项目实施的目的

1、实现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及时准确对接市场。

项目实施后公司可实现技术转型升级，大幅提升生产线智能化程度，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创新和升级产品，填补公司产品市场空白，开发新增消费人群。同时，能依据市场需求最大化做到柔性生产，使公司新开发产品能快速、及时、准确的投放市场终端，为公司创收盈利。

2、便于管控，实现减员增效。

项目的实施便于公司管控产品质量，延展产品可追溯，提升公司管理系统。智能设备实施后，能大幅度减少生产线岗位人员，实现减员增效，有效减少岗位劳动强度。

3、增强品牌宣传，增加品牌凝聚力。

公司可依据承德市当地旅游资源优势，通过承德拓展至全国范围宣传推广，利用参观、研学等资源，增加新生代消费者品牌意识，提升对承德露露的认知水平，进一步增加宣传力度，促进产品销售。

智能化生产线能做到多品类柔性生产，在解决公司产品品类单一的同时，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加公司品牌凝聚力。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优势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多年生产植物蛋白饮料的经验和历史，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多项专利，并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杏仁露以纯天然、无污染的北纬 43° 野山杏仁为原料，采用独特的研磨工艺、专利技术精制而成，具有美容养颜、润肺止咳、润肠通便、调节血脂等功效，顺应人们追求健康饮品的潮流。

3、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发展“露露”品牌战略。“露露”既是饮料行业的知名品牌又是悠久品牌，深受消费者喜爱，具有极高的品牌价值。

4、原材料优势

本项目主导产品杏仁露的主要原料是北纬 43° 野山杏仁。本项目所在地是脱苦杏仁主要产区，具有一定的原材料优势。

（二）市场分析

目前，中国植物蛋白饮料人均消费量低，对比发达市场仍有提升空间，随着国内人民健康意识提升，生活条件改善后对植物蛋白的需求会进一步提升，植物蛋白饮料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植物蛋白饮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是露露杏仁露。杏仁露是以北纬 43° 野山杏仁为主要原料，采用独特的研磨工艺精制而成的植物蛋白饮料，具有良好的保健功效。随着人们对健康饮品的日益关注，杏仁露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三）财务分析

1、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3,9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为 22.04 亿元，资金充足，该项目的实施不会给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带来负面的影响。

2、项目达产后将实现 30 万吨产能，年营业收入预计可达 30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可达 77,835.16 万元，年企业所得税 19,458.79 万元，年净利润可达 58,376.37 万元。

综上所述，基于多年生产植物蛋白饮料的经验以及产品、品牌、技术等核心竞争力，在植物蛋白饮料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前景下，公司具备发展优势，有良好的上升空间，且本项目具备经济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五、项目的主要风险

1、本项目规划中的投资总额、建设期等指标均为预估数，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及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导致有关指标预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2、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府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规划内容的可能性。

3、上述测算预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公司内外部环境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实现技术转型升级，生产线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将会大幅提升，能依据市场需求最大化做到柔性生产，使公司新开发产品能快速、及时、准确的投放市场终端，为公司创收盈利。

2、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先进的生产及研发设备，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面对广阔的市场空间，能够实现多种罐型规格、多种包装形式、多种产品品种的生产，有利于公司面对市场变化，创新和升级产品，吸引更多消费者加入到植物蛋白饮品的大军中，引领植物蛋白饮料行业发展迈上全新台阶。

3、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可依托承德市的旅游资源优势，进行宣传和推广，通过参观和研学等渠道，提升广大消费者对承德露露的认知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加宣传力度，促进产品销售，助力公司迈上新台阶。

4、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13583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康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36,8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81%；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4,78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之丰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2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仁堂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85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3%。公司控股股东济康管理、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益之丰管理、益仁堂管理互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13,805,20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31%。

本次济康管理解除质押 19,500,000 股，高毅先生解除质押 9,200,000 股，益之丰管理解除质押 1,200,000 股，益仁堂管理解除质押 600,000 股，本次合计解除质押 30,5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14.27%，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济康管理、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益之丰管理、益仁堂管理合计质押股份数 4,382,000 股（均为高毅先生质押），占其合计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2.05%，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济康管理、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益之丰管理、益仁堂管理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济康管理	高毅	益之丰管理	益仁堂管理
本次解质股份（股）	19,500,000	9,200,000	1,200,000	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25	14.20	14.47	15.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8	1.73	0.23	0.11
解质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持股数量（股）	136,878,000	64,780,800	8,295,000	3,851,400
持股比例（%）	25.81	12.21	1.56	0.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4,382,000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6.76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83	0	0

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济康管理	136,878,000	25.81	19,500,000	0	0	0	0	0	0	0
高毅	64,780,800	12.21	13,582,000	4,382,000	6.76	0.83	0	0	0	0
益之丰管理	8,295,000	1.56	1,200,000	0	0	0	0	0	0	0
益仁堂管理	3,851,400	0.73	60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213,805,200	40.31	34,882,000	4,382,000	2.05	0.83	0	0	0	0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3583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537,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9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高佑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高毅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付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7,537,23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59,467,23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甘露、彭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